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801號

原告 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楊澤世

被告 賴世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624,48
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69,451元，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
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

附表（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被告於系 爭本票裁 定請求金 額共132, 040,000 元	1	利息	132,040,000元	114年1月6日	114年3月19日	(73/365)	6%	1,584,480元
	小計							1,584,480元
合計								133,624,480元